FEB03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06550 日期：2025年2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采纳并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该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 Dhanasar 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AAO 2016)。我们作出该认定，是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超越其自身业务及其未来客户，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该领域、任何其他行业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Id. at 889。由于我们基于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驳回了其上诉，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在 Dhanasar 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决定。1

1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先前讨论的相同论点，并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列出了随动议提交的额外证据，例如他人撰写的关于申请人工作的专业出版物中的发表材料、军队年龄豁免、列明申请人职业路径的军队信函，以及申请人前客户名单。

经审查新的动议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出克服我们先前驳回上诉决定的新事实。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公司名单，申请人称这些公司是其2008年至2013年的客户；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其为所有这些客户所做的具体工作，更重要的是，未证明为这些客户工作如何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_____招募运营处兵力维持部负责人的备忘录，其中声明申请人获得超过35岁最高入伍年龄的例外，并获授权办理加入_____的入伍手续。该例外自备忘录日期起180天内有效，在本案中为2023年7月24日。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招募与保留科科长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的信函，表明申请人“ 一直在积极准备服兵役 ”并已采取措施参军。该信函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拥有一条“ 明确的军队路径：在信息[已隐去]下加入并入伍，完成所有 required 训练并在_____下履行职责，同时逐步晋升至军官路线。 ”尽管申请人声称他希望从事军旅职业，但仅此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各组织已从其专业知识中受益，并且若干组织“ 未经适当署名使用我的工作 ”，以及“ 若干作者使用但未适当引用我的工作 ”。申请人提供了其声称讨论和利用其工作但未适当引用其本人的个人撰写的文章。然而，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任何支持性文件，不足以证明其工作影响了其行业或领域的主张。申请人负有提交充分佐证其主张的证据的责任。没有支持性文件的陈述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政府报告和文章，以支持其拟议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但其书面论证意见未分析这些文章如何提供新事实从而具有改变决定结果的可能性。此外，没有任何文章或报告涉及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具体内容。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如前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在驳回您的上诉时，我们讨论了提交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该证据不足以确立您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您未针对我们的上诉决定作出回应，而是主张服务中心未充分考虑初始申请时提交的证据，且未考虑支持性先例。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行政上诉办公室未能考虑的具体内容，也未说明记录中如何包含克服我们决定中的分析和认定的证据。

申请人未确立复议的适当理由。我们的先前决定适当分析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见 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由于您的书面论证意见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也未确立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未得到任何相关判例法、法规或规章的支持，您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因此，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